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1) 盈利預警；

(2) 業務最新消息；

及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該期間內所錄得虧損主要來自：(i)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發行利息票據所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部分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經考慮目前可取得資料後之預測，而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業務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現有通信系統業務及移動裝置軟件業務。同時，本集團亦透過納入與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之衛星通信產品，積極擴大其產品範圍。根據該期間之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來自通信系統分部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5-30%。

根據該期間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亦已展開其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並於該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

同時，本公司亦作出一系列市場上市證券投資，以優質資產擴充其投資組合，有關投資之目標為以可管理的風險水平取得合理回報。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交易(包括收購及／或出售)乃按市價作出，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上市證券之各項交易(包括收購及／或出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個別基準計算均少於5%，各項有關交易個別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後，並據此成功配售合共 156,000,000 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i) 約 30,500,000 港元（相當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56.3%）已用作為本集團新開設之香港放貸業務提供資金；及 (ii) 約 23,700,000 港元（相當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43.7%）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董事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擬定用途而應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